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关于提高全市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

儿童、市级老年人和残障人福利机构集中供养

人员、市救助管理站供养流浪乞讨人员基本

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渝民发〔2017〕2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第一、第二、第三社会福利院，市救助管理站，市精神病院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全市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市级老年人和残障人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、市救助管理站供养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生活费保障标准

全市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000元提高到1200元，散居孤儿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1000元；全市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1000元。

市级老年人和残障人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50元提高到800元。

市救助管理站供养流浪乞讨人员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420元提高到460元；区（县）救助管理机构供养流浪乞讨人员保障标准视其情况可参考此标准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标准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30日内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万盛经开区民政局与当地财政局进行工作对接，完成此次调标工作。同时，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及市级老年人和残障人福利机构、市救助管理站将于12月31日前将发放花名册和发放统计表分别对应报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 市民政局联系人：秦永华，联系电话：88563070

 市财政局联系人：张 俊，联系电话：67575342

 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2017年4月11日